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349號

原告 諾亞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宜璇

訴訟代理人 許龍升律師

被告 全球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皓

訴訟代理人 劉明昌律師

楊舒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銷毀、移除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物品，而原告就此所得受之利益依其陳報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07,400元，爰核定本項訴訟標的價額為407,400元，至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1,231,4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4年7月1日起至被告銷毀、移除第二項物品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6,637元，核屬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損害賠償、違約金，依前開規定應併算其價額，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0

01 月28日止之損害賠償、違約金合計1,335,378元(計算式：1,
02 231,494元+26,637元×3月+26,637元+27/30=1,335,378
03 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74
04 2,778元(計算式：407,400元+1,335,378元=1,742,778
05 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1,97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
06 20,508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,46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
08 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10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13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14 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15 之裁判)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鄭永媚